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用土地范围及补偿对象

土地范围：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建设范围内的土地（详见位置图）。涉及雷州市附城镇南郡村南郡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6.4768 公顷（97.1520 亩），雷州市附城镇南郡村旧铺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3.2194 公顷（48.2910 亩），合计 9.6962 公顷（145.4430 亩）。农用地 8.6820 公顷（130.2300 亩）[其中林地 6.5807 公顷（98.7105 亩）、园地 1.3884 公顷（20.8260 亩）、草地 0.3542 公顷（5.3130 亩）、其他农用地 0.3587 公顷（5.3805 亩）]，建设用地 1.014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补偿对象：在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单位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的所有者。

二、征地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1.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中。

2. 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计算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3. （三）社会保障。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要求，核定该项目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227人，按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15年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204.3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分式为平均分配到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有关规定，雷州市附城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号）执行。

